

記〈封存的記憶——2008 鄭永國陶藝個展〉

文·圖／鄭永國（1981 人類學系畢業）

因為我考古學系的背景，在學生時代有許多遺址踏勘與田野挖掘的經驗，對於殘破的人造物與井然有序的發掘、探坑的對比，以及巨石刻雕暴露在原野的地景風貌等，存留下深刻的印象。進入陶藝創作的領域，告別考古的世界，這些田野的經驗被壓縮儲存在記憶的盒子裡……

步入中年，也面臨創作的諸多挑戰。過去二十幾年來，有一段時間我非常耽愛拉胚的成形手法，覺得那是「最經濟的物理美學」的呈現方式，也嘗試在那種傳統的「框架」中，摸索新的可能性。在經歷「蕉葉構成」系列的轉換後，我的作品也與拉胚成形漸行漸遠，不知不覺地，考古的記憶浮現。歷經時間的風化改造，遺址現場所形成的「歷史氣氛」，豈不就像殘敗建築被時間之手改造成新意象的雕塑，往往都被塵封在時空的某個角落。

用陶土重新去召喚塵封的印象，將人造物與自然景物虛與實的交錯，也反應了我個人對歷史與自然的觀察。或者是山或者是海，時間封鎖的是一個一個不為人所知的故事；而記憶的精緻奧妙，從人腦到電腦，我漫無邊際的想像成形，在「封存的記憶」這次展出的作品中，試圖表現年少時留下來的感動以及往後歲月中的反思，希望能呈現一點不同的視覺經驗和陶藝的趣味。

2008 鄭永國陶藝創作展〈封存的記憶〉

■ 時間：2008 年 2 月 22 日 ~ 4 月 20 日

■ 地點：鶯歌陶瓷博物館陽光畫廊



■ (上) 海底寶箱 38*31*52cm

■ (右) 遺忘的文明 II (c 俯角)
80*37*26cm

任。而所謂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，係指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之法規，但專以保護國家公益或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則不包括在內。從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必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，且其所請求賠償之損害，其發生須係法律所欲防止者，始足當之。而〈醫師法〉第 12-1 條、〈醫療法〉第 8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：「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」、「醫療業務之施行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」，則等規定之目的，應認為在於保護特定範圍之人即病人之權益，屬於〈民法〉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保護他人之法律」。

本件丁醫師為泌尿科專科醫師，為王先生治療攝護腺肥大症，則丁醫師僅須依照一般治療攝護腺肥大之常規，正確地保持相當方式與程度之注意，為王先生診察及治療即可，即屬於已為應有之所有注意。但丁醫師為確保手術及用藥之安全性，於手術前既然安排王先生實施胸部攝影檢查，則依照一般公認之醫療行為準則及上開規定，丁醫師雖無義務就該等胸部攝影檢查報告加以判讀，以究明王先生有無罹患肺癌之病灶；惟丁醫師仍應有義務完整且忠實地將檢查結果與建議告知王先生。然丁醫師既未將上述胸部攝影檢查報告最後一項：「建議進一步檢查」等情告知王先生，即應認為違反一般醫療行為準則，並未保持相當方式與程度之注意，衡情應屬於違反〈醫師法〉第 12-1 條、〈醫療法〉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又 A 醫院既為丁醫師之僱用人，則王先生主張依〈民法〉第 184 條第 2 項、〈醫師法〉第 12-1 條、〈醫療法〉第 82 條第 1 項、〈民法〉第 188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 A 醫院與丁醫師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，為有理由，且王先生關於侵權責任之主張，與前述契約責任之主張，構成請求權競合。（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）